

关于常州市 2014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报告

现将全市今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草案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定。

一、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局面，切实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441.6 亿元，同比增长 8%左右；支出预算为 378.8 亿元，同比增长 7.6%。

1-9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1.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同比增长 6.05%，增收 17.19 亿元，税收占比 80%。其中：税务部门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9.18 亿元，同比增长 6.34%，增收 14.86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2.22 亿元，同比增长 4.68%，增收 2.33 亿元。

1-9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3.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0.91%，同比增长 17.7%，增支 42.63 亿元。其中：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71.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72%，同比增长 6%，增支 4.24 亿元。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预算的主要特点：**一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趋缓。**受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始终保持低位平稳增长。1-9月全市收入累计增6.05%，税收占比80%，均落后于其他省辖市，低增长、低税比特征明显。全市收入总量列全省第六位，比第七位的盐城高1.57亿元。**二是主体税种增长动力不强。**1-9月，五大主体税种完成177.95亿元，同比增长6.39%，低于去年同期1.54个百分点，占税收收入比重73.74%。**增值税（25%）**完成46.63亿元，增长9.14%，增收3.9亿元，如剔除免抵调库和“营改增”因素，增值税实际增长6.81%；**营业税**完成60.48亿元，增长6.27%，增收3.57亿元。1-9月营业税总量占税收收入的25%，但增速低于全省平均5.06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40%）**完成33.04亿元，同比增长4.85%，增收1.53亿元；**个人所得税（40%）**完成15.98亿元，同比增长0.15%，增收0.02亿元；**契税**完成21.81亿元，同比增长8.26%，增收1.66亿元，增速低于去年同期4.16个百分点。**三是制造业税收增长相对平稳，房地产业税收形势严峻。**制造业税收增幅稳定在6%-8%之间。与全市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基本同步，但房地产税收增长乏力，1-9月累计增长0.2%，增收贡献度同比下降40.34%。前三季度全市商品房成交面积、均价分别同比下降7.17%、9.71%，商品房库存继续增长，至9月末全市可售商品房去库存化周期约为27个月，呈现浓厚的市场观望气氛。**四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到位。**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障重大民生工程、

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建设。1-9月全市支出增幅较去年同期提高12.91%。科学技术支出增长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3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30%，大部分支出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市本级财力情况预测

市人代会通过的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441.6亿元，比上年增长8%左右。根据1-9月份收入完成情况，对照全年人代会目标任务，四季度尚需完成收入140亿元，完成今年收入目标任务艰巨。根据目前的税源情况分析预测，全年税收收入的增长不容乐观，按照省对市及市对区财政体制预测，市本级全年基本无新增财力。

鉴于今年以来严峻的财政收支现状，我局先后出台了《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盘活存量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市本级调整支出预算的建议

根据上述预测的财力和排查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照预算法规定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建议调整支出预算如下：

（一）调减年初支出预算 3000 万元

由于工程施工尚未达到预期进度，市总工会申请工人疗养院异地新建项目调减3000万元。

（二）省级转移支付调增支出预算 3000 万元

年初预算安排省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6057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需支出 8304 万（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 2716 万，农村低保省级补助 614 万，政法专项转移资金 1465 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央奖补 791 万，居民基本养老补贴 224 万等），已需追加支出 2247 万，根据全年省转移支付规模预测建议追加支出 3000 万。

（三）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201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其中市级 2.8 亿元，武进 1.2 亿元。考虑到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原则，建议增加市级支出预算 28000 万元。

支出预算调整后，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对于年度执行终了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过目前预计收入而增加的财力，考虑到土地出让形势低迷，城市建设偿债压力陡增，建议超收财力列城市建设风险准备金。

四、奋战四季度，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当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难度较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立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积极履行职能，采取扎实的措施，努力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一）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增长的各项财税政策，抓好中央、省、市对产业转型升级等各种财税政策的兑

现，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植新兴财源，推动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二）积极应对，努力组织财政收入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加强税收监测和分析，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进一步发挥市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的作用，挖掘收入增长潜力，依法征收，做到既不收“过头税”，又应征尽征，对照全年目标，奋战四季度，努力争取完成预算目标任务，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三）盘活资金存量，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预算编制与执行进度挂钩，督促预算执行部门及时分配资金，对年度执行中情况变化而无法执行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并相应减少安排其今后年度预算。建立财政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有效盘活财政资金存量。

（四）统筹兼顾，确保各项重点支出保障到位

全面梳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的资金保障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程落到实处，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倾斜力度，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后，年内除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项目预算追加支出。

（五）深化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

深入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密切关注建筑安装、销售不动产和金融保险等重点行业营改增对全市财政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

营改增试点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全市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密切关注国家关于房地产税、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城建税、资源税及车辆购置税等改革对地方财力的影响，积极探索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效衔接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健全透明预算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部署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15年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并实行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常州市财政局

2014年10月13日